

陕西澄城：秉持检察为民“澄”心 守护百姓幸福安宁

在陕西省澄城县，有一支守护着人民安宁的检察铁军，他们立检为公、司法为民，用心办好人民群众身边的“小案”，用情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先后获评陕西省基层检察院建设优秀单位、渭南市检察工作评估优秀单位、渭南市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单位。

服务大局显担当

2023年，一个制造、销售假冒白酒团伙在澄城落网。该案案情复杂，涉案金额巨大。为准确定性，该院检察官与多家酒企反复沟通核查。综合研判后，

该院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提起公诉，该犯罪团伙成员很快被法院依法作出相应判决。随后，该院就办案中发现的酒类交易市场存在监管漏洞问题，依法向行政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日前，该案入选陕西省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典型案例。“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该院办理涉企刑事案件8件、涉企公益诉讼案件9件，并与县工商联会签《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条措施》，以实际行动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群众的需要，就是我们工作的重点。”今年以来，该院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26件，办理群众信访案件31件，切实让信访群众感受到了检察温度；办理劳动者讨薪支持起诉案件5件，帮助追回劳动报酬10万元。

守护正义为人民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该院最大限度延伸检察触角，以检察力量保护“她”权益。2022年，该院在履职中发现，无业在家的张某被丈夫家暴致轻伤，遂通过调取其报警记录、医院病历等资料，查明张某的家庭情况，协助其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帮助其申领司

法救助金。两年时间过去了，如今离婚后已重新工作的张某，带着两个孩子开启了新生活。该案入选陕西省检察院发布的发挥检察职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典型案例。今年3月，该院与县妇联、县残联共同制定《关于维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的工作意见》，实现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有效衔接，构筑起特定群体维权新篇章。

孩子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该院选派23名干警兼任法治副校长，通过送法进校园督导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教育，受益师生超3万人，并推动全县教职工开展入职查询，排除侵害未成年人的潜在危

险，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社会治理见实效

每一起民生“小案”的办理，都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2023年，田某与贺某因施工管道归属权问题发生争执殴打，致贺某鼻骨骨折。办案检察官深入了解案情，认真听取被害人意见，发现双方同为项目部员工，并无私怨，田某对其行为也极其后悔。检察官遂现场开展释法说理，积极促成双方和解。纠纷发生在基层，也应化解在基层。这起故意伤害案的化解，是该院参与社会治理的一个缩影。

今年以来，该院继续坚持“办理一起案件，治理一个行业”，紧盯群众身边具体实事，以“小问题”的监督推动行政监管部门依法融入“大治理”，围绕废品行业管理、燃气安全、古树名木保护、烟草专卖市场监管等问题，依法制发检察建议，有效治理行业乱象，受到当地群众广泛好评。在检察机关的积极推动下，今年9月，澄城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强全县检察建议工作的决定》，为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司法保障”检察建议办理社会化工作格局提供了制度保障。（冯雪婷）

常态化开展代表委员联络工作

做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既是检察机关的政治责任，也是法治责任。近年来，陕西省澄城县检察院持续加大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力度，通过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检察建议办理工作推进会、公开听证会、座谈交流会等方式，主动接受代表委员监督。

近日，该院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代表委员参观了该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案件管理中心、未检“一站式”办案工作区等区域，面对面听取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及专项工作开展情况汇报。检察官现场解答代

表委员关心的“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未成年人保护等问题，代表委员对该院检察工作表示肯定，希望该院进一步创新宣传形式，用心用情为群众办实事，切实提高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晓度和满意度。

下一步，该院将认真梳理总结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切实将代表委员的期待转化为具体行动融入检察工作中，进一步拓宽与代表委员的联络渠道，不断改进工作方法，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澄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王华）



陕西省澄城县检察院干警向人大代表介绍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法润童心 检护未来

为提高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能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发生，今年以来，陕西省澄城县检察院积极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依托“星光”未检品牌，先后开展法治教育活动30余场，受教育人数达2万余人。

打造“一盘棋”普法格局。该院将校园普法与未检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确保有组织、有步骤地扎实推进各项活动。院领导专门就开学季“法治进校园”工作进行部署，明确活动责任部门和任务要求，持续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精准施策优化普法产品供给。该院充分发挥“星光”未检品牌作用，通过“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让师生零距离接受体验式、沉浸式普法教育，并结合在校学生等未成年人群体的身心特点和法治需求，创新普法方式，先后开展“防范校园欺凌”“心系祖国，

做新时代好少年”“维护国家安全，共创美好未来”等活动，努力提供更多优质检察服务。

延伸广度提升普法教育质效。该院积极探索开学季“法治进校园”活动的有效途径，聚焦校园安全难点问题持续发力，通过送法进校园，为广大未成年人释法解惑，引导未成年人尊法、学法、用法，增强自身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同时，着力扩大普法覆盖面，深入开展“法治进乡村”活动，延伸未成年人保护触角，拓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深度，切实为乡村学生提供法治宣讲、法律咨询等服务，让更多未成年人受益。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以司法保护促进未成年人“六大保护”，不断擦亮“星光”未检品牌，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撑起法治晴空。（李可心）



陕西省澄城县检察院在该县安里镇郑城堡村召开公开听证会。

强化案件全流程监督有实招

近年来，陕西省澄城县检察院案管办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认真履行案管工作职能，优化全流程监督机制，推动办案质量持续提升。

案件受理一案一审查，排除“带病案件”。该院案管办对每一起案件严格把控“四关”，即把好“管辖关”，注重加强对犯罪嫌疑人户籍和犯罪地的审查认定，防止将无管辖权的案件纳入受案范围；把好“材料关”，确保案件材料齐备、文书齐全、冻结扣押物移送到位；把好“在案关”，通过审查采取强制措施的种类、时间及期限，确定犯罪嫌疑人是否在案情况；把好“登记关”，建立材料登记、分流制度，确保案件材料及案卷移送赃物签收登记到位。业务部门对案件进行实体审查，各部门协作配合，确定无误后再录入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杜绝和防止“带病案件”进入司法程序。

期限预警一周一提示，发挥“闸门”作用。该院案管办依托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及陕西省检察院“流程监控”“期限预警”模块，对全院案件进行个案监控和预警超期监控，实现全程、全员监控，监控结果网上留痕，有效提升案件流程监控的同步性、时效性和全面性。在全程监控的同时，案管部门严把审核关，受案时按受理标准审查移送案卷材料，分案后重点监控

强制措施，诉讼权利义务告知，涉案财物等情况，送案时线上线下同步审核，重点监控文书制作、案卡填写等内容，严把“出口关”。案管办还通过审查案件进出、办案程序节点、案件程序性信息，重点对案件是否流失、流程是否回转、涉案款物是否处理、案卷有无归档等情况进行监督，确保案件在检察环节流转的完整性。

案件质量一季一评查，彰显办案成效。该院案管办每季度牵头评查小组成员，针对检察官已办结案件，对照评查标准填写评查表，通过全面阅卷、查阅法律规范、评查组集体讨论等方式，对案件的实体、程序、文书制作等进行全面审查，对评查出的问题进行分类，最终形成评查报告，确保每次案件评查结束后，检察官都能根据案件质量评查报告及时总结经验教训，采取有效措施，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

精品案例一年一评比，促使案件质效双提高。该院案管办牵头，抽调业务部门骨干开展精品案件评选活动，从司法理念、办案程序、法律文书制作和案件事实证据认定及办案效果等方面，综合评定分析并逐项打分，通过精品案件评选，引导干警加强业务知识学习，为案件整体质量再上新台阶奠定坚实基础。（卫蓉）



陕西省澄城县检察院干警回访查看涉案土地恢复情况和药材长势。

进村“上门”听证 面对面以案释法

“近年来非法狩猎现象时有发生，部分村民缺乏野生动物保护意识，这次进村开展公开听证，增强了群众的法治意识，也提高了检察机关的司法公信力。”近日，人民监督员孙开仓参加完陕西省澄城县检察院召开的公开听证会后说道。

贾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在禁猎区安装电锄、铁丝，并将电死的野兔带回家中食用。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案移送该院审查起诉。该院审查后认为，贾某犯罪情节较轻，案发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积极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拟对其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同时，检察官了解到，当地村民普遍缺乏野生动物保护知识，为提高法治宣传效果，增强村民法治意识，该院决定

在当事人所在村召开公开听证会，并邀请当地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林业部门工作人员、村民代表等参加。

听证会上，检察官就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犯罪情节等方面进行了详细介绍。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了解案情后，围绕贾某非法狩猎行为的动机、方式及危害后果充分发表了听证意见。经讨论一致认为贾某犯罪情节较轻，认罪态度较好，同意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

听证会后，该院与公安、林业部门工作人员共同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普法宣传活动，采取以案释法方式，阐明禁猎区、禁猎期及常见“三有”野生动物等内容，进一步增强村民野生动物保护意识。（郭泽 胡彬）

“不要灰心丧气，人的一生不可能永远一帆风顺，你要鼓起勇气向前看，找寻生活希望……”陕西省澄城县检察院检察官简短、深情的话语中体现着对司法救助申请人的真情关怀。今年4月，郑某收到司法救助金时激动地说：“感谢检察机关帮我解了燃眉之急。”

事情还要从3年前的一天说起。2021年9月的一天，郑某妻子王某被任某驾车撞倒在地。事故发生后，王某被送医救治，但一直昏迷不醒，处于“植物人”状态，先后花费医疗费、护理费及其他费用共计70余万元，郑某家庭因此负债累累，后续的高额治疗费让生活陷入困境，任某对此未进行任何赔偿。（贺田孝）

办案检察官运用司法救助监督模型获知该线索，核查后认为，郑某的情况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遂主动联系郑某。今年4月，该院启动司法救助程序，联合渭南市检察院共同对郑某进行救助，同时发挥多元救助机制作用，协调县残联为王某办理了残疾证。

开展司法救助后，两级检察院干警密切关注郑某的生活状况，定期入户进行心理疏导，鼓励其走出心理阴霾，回归正常生活。

据悉，去年8月以来，该院通过大数据碰撞比信息获取司法救助线索88条，已对32人进行救助帮扶，同时将比对的未纳入低保的特殊群体信息推送给民政部门。（贺田孝）

聚焦特定群体 做实“检护民生”

今年以来，陕西省澄城县检察院扎实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聚焦重点领域、特定群体和难点问题，坚持“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努力提升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强化机制建设。该院以依法办案为根本点，结合县域实际，制定“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推出11条具体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建立月总结、季点评工作机制，先后办理涉民生领域案件19件，挽回经济损失35万余元。

聚焦重点领域。该院紧盯残疾人、未成年人、妇女等特定群体合法权益保障问题，与县妇联、县残联签订《关于维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的工作意见》，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共同会商机制。该院办理的张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支持起诉案入选陕西省检

察院、省妇联联合发布的典型案例。同时，该院积极开展“巾帼普法乡村行”反家庭暴力普法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手册百余份，现场为群众答疑解惑，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和维权能力。

规范支持起诉。该院依法拓展支持起诉案件领域，从关注劳动者就业问题扩展至支持农民工讨薪、保护受家暴妇女合法权益、帮助老年人追索赡养费等民生领域的突出问题，通过线索移送、信息共享等方式，提高民事检察与刑事检察、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部门的协作配合意识，协同推进、共同推动支持起诉案件办理。同时，该院还与多部门建立常态化联络、线索双向移送、协同维权工作机制，深挖案件线索，办理的周某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民事支持起诉案入选陕西省检察院发布的典型案例。（杨红）

依法监督一名社矫人员收监执行

为加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提升社区矫正监督实效，陕西省澄城县检察院今年9月对县司法局社区矫正监管机构开展巡回检察。巡回检察期间，检察干警通过查阅社区矫正对象档案资料、谈话记录，听取汇报等方式，重点审查了社区矫正对象保外就医和暂予监外执行的合法性和合规性，防范脱管、漏管情形发生。

在巡回检察中，该院发现社区矫正对象成某的情况存在疑点。成某因电信诈骗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其自称患有胃癌，自2020年起一直处于暂予监外执行状态。检察干警调阅医院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出具的历次复诊材料发现，其中并无成某胃癌症状的描述。该院认为，成某是否符

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需进一步核实。

为摸清成某的真实健康状况，该院查阅了其刑满变更执行记录、矫正监管档案、原始病历资料及历次复查材料，同时对成某进行询问，并邀请县医院主任医师出具咨询意见。经调查，县医院确认成某胃癌术后恢复良好，目前无复发或转移迹象。

结合县医院的诊断意见、专家咨询意见和法医审查意见，该院认为成某暂予监外执行的条件已消失，符合收监执行情形，遂于今年10月9日依法向县司法局制发《收监执行建议书》，建议其对成某收监执行。10月11日，县司法局制发《暂予监外执行收监决定书》。10月14日，成某被依法收监执行。（支仲华 李鑫儒）

微光成炬 照亮困难家庭前行路

办案检察官运用司法救助监督模型获知该线索，核查后认为，郑某的情况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遂主动联系郑某。今年4月，该院启动司法救助程序，联合渭南市检察院共同对郑某进行救助，同时发挥多元救助机制作用，协调县残联为王某办理了残疾证。

空手套白狼“租车”变诈骗

“需特别注意，有的租车用户会打着租车的幌子，伪造证明材料，将租到的车低价抵押变现，从而获得非法利益。”近日，陕西省澄城县检察院检察官到企业走访时不时地提醒经营者。

彭某因无力偿还借款，与段某、石某等3人商量，准备到西安租车回澄城办理抵押贷款。随后，彭某、石某在西安租了一辆轿车，段某在网上给彭某伪造了车主的身份证明，由彭某冒充车主与被害人刘某签订抵押合同，将该车以15万元进行抵押，后4人将该非法所得瓜分。

案发后，澄城县公安局很快抓获了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办案检察官依法适时介入，针对案件涉及的“是合同诈骗还是民事欺诈”等定性疑难问题及司法分歧，与公安机关商

达成一致意见，并向公安机关列出详细的继续侦查提纲，引导公安机关收集证据并开展追赃挽损工作。为减少企业损失，该院还督促公安机关将涉案车辆及时追回发还。

检察机关审查认为，段某、彭某等4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事先预谋，签订合同同时冒充车主，利用租来的车辆抵押骗取财物，数额巨大，以涉嫌合同诈骗罪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经审理，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量刑建议，分别判处段某、彭某等4人有期徒刑二年至三年不等，并处罚金。

宣判后，办案检察官还到相关企业开展法治宣讲，提醒经营者在办理车辆租赁手续时认真核实租借人信用情况，定期查看车辆状态轨迹。（靳明莉）